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40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402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訂於114年10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10分假本府B2大禮堂辦理第6屆第3次權益講座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8月20日桃市公協字第
11400001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8/21 10:43:43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